

# 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变更事项管理规定

## 第一条 制定依据

依据《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，结合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、征求意见、发布、实施管理实际，制定本规定，用于规范本协会归口发布（T/GDPPA）编号团体标准的名称及主要起草单位等变更事项。

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已立项、征求意见及专家审查过程中的 T/GDPPA 归口全部团体标准，包含标准中英文名称调整、立项单位、主要起草单位变更等事项，不含标准技术内容、编号等变更。

已发布的标准不得进行变更。仅为规避标准复审、实质变更标准适用范围及技术定位的更名申请不予受理。

## 第三条 更名申请条件

满足下列情形之一，可申请变更标准名称：

1. 产业政策、行业分类、产品品类定义调整，原标准名称表述与现行行业术语不符；
3. 标准在起草/复审中发现名称无法匹配标准实际技术内容；
4. 文字疏漏、错别字、命名格式错误等编辑失误需更正名称；
5. 经团标委审议认可的其他合理更名事由。

## 第四条 变更立项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申请条件

满足下列情形之一，可申请变更标准立项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：

1. 标准立项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发生主体更名、合并、分立，需同步修改标准立项单位名称；

2、标准立项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主动要求退出标准制修订；

3、经团标委审议认可的其他合理变更事由。

#### **第五条 其它需变更的情形**

根据征求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需要变更的其它事项。

#### **第六条 申请主体**

由原标准立项单位向团标委提交变更申请。

#### **第七条 变更申报材料清单**

申请单位向团标委秘书处提交书面《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》，并附以下资料：

1. 变更理由说明（写明变更事项、变更理由）；

2. 涉及产品分类、政策调整的，附政策文件、行业分类依据原文。

3. 专家审查要求变更的需提供专家意见。

#### **第八条 审批流程**

1. 协会秘书处收齐材料后进行初审；

2. 初审通过后提交团标委审议，出具审批意见；

3. 审议通过的，由团标委出具公告，在协会官网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告，并在标准文稿中进行变更，后续审查、发布沿用原有立项编号，不重新立项。不予变更的，由团标委书面告知申请单位理由。

#### **第九条 标准编号与档案管理**

以上变更事项不改变原有团体标准编号，编号 T/GDPPA 序列固定不变；秘书处对变更材料、变更公告原件归档，同步在协会标准台账、平台备案信息完成名称更新。

#### 第十条 与标准复审衔接

标准在五年常规复审周期内提出名称变更的，可随同复审工作一并申报、同步审议，简化申报材料。复审结论确定废止的标准，不再受理变更事项。

#### 第十一条 公告发布要求

变更事项获批后，由协会发布《团体标准变更公告》，载明：原标准名称等信息、变更后名称等信息，变更事项、标准编号、变更生效日期、变更原因，公告格式参照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模板。

#### 第十二条 附则

1. 本规定解释权归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；
2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变更事项申请表

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

二〇二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

附件：

### 团体标准变更事项申请表

项目	内容填写栏
变更事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项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起草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请说明)
原标准内容	
拟变更后的内容	
申请变更理由	
立项单位意见 (盖章)	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
协会秘书处初审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
团标委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